|  |  |
| --- | --- |
| **立项年度** |  |
| **接收编号** |  |
| **立项编号** |  |
| **申报类别** |  |

**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课题研究项目**

**立项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主 持 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公章）**

　中国法学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

　　2013年2月印制

**申请人的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2本人承诺完全接受《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所有规定。

 项目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可加行，但勿随意变动字体字号、格式。

二、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本表所有栏目（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填写不完整、不按要求填写则可能被取消申报资格。

三、封面左上方“接收编号”、“立项编号”请勿填写

四、申报类别分为：Aa专家建议重点课题、Ab专家建议一般课题；B申请人自选课题。

五、表中有选择项的请直接在该选项前的字母上划“√”。

（一）工作单位：应填写申请人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全称，含所在院系。

（二）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三）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项目主持人外的其他项目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四）凡用括号标注的，直接填写括号中的内容即可，如课题组成员一栏中，（姓名），直接填写课题组成员的名字。

（五）成果形式分为研究报告、专著。

六、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资格证明提供复印件即可，非A4纸大小的需粘贴在A4纸上，并装订在表后。

七、注意在表八专家评审意见栏应填写课题名称。

八、本表报送一式8份，包括1份原件、7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复印件内容应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附件发送题目格式为：课题题目+申请人**

|  |
| --- |
| **表一：基本情况** |
| **课题名称** |  |
| 研究类型（划“√” ） | A．基础研究 B．应用对策研究 C．综合研究 |
| 主持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外语语种  |  | 最终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担任导师（划“√” ） | A硕士生导师B博士生导师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座机： 手机： | 电子邮件 |  |
| **课题组成员**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专业职称 | 最终学位 | 研究领域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完成的最终研究成果** |
| 成果形式 | 成果字数 | 完成时间 |
|  |  | **一年** |
| **表二：主持人以往承担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课题情况** |
| 是否承担过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课题（划“√” ） | 是（ ） 否（ ） |
| 1、立项名称 |  |
| 立项时间 |  | 结项情况（划“√” ） | 按时结项： 延期结项： |
| 2、立项名称 |  |
| 立项时间 |  | 结项情况（划“√” ） | 按时结项： 延期结项： |
| 3、立项名称 |  |
| 立项时间 |  | 结项情况（划“√” ） | 按时结项： 延期结项： |
| **表三：主持人曾经承担过的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 |
| 项目来源 | 类别 | 课题名称 | 立项时间 | 结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课题组研究基础**（表四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 |
| 主持人和课题组其他成员近五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

|  |
| --- |
| **表五：课题论证**（表五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 |
| 一、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限800字） |
|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限1500字） |
|  |
| 三、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限600字）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科研手段等。（限700字） |
| **表六：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单位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经本单位审核，该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该课题主持人的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并予以信誉保证。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表七：专家评审意见** |
| **课 题 名 称** |  |
| **申 请 人** |  | **所在单位** |  |
| **（以下由评审专家填写）** |
| **专家评审意见** |
| 评价指标 | 标准一 | 标准二 | 标准三 | 标准四 | 实际得分 |
| **一、课题研究意义与价值**（课题对于WTO或我国相关法律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 重大（25-21分） | 很大（20-16） | 一般（15-11） | 不重要（10-0） |  |
| **二、研究内容的先进性与创新性**（课题在研究内容上是否具有深度、是否明确了课题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在国内外现有研究基础上有所突破） | 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特色（25-21分） | 有一定学术创新（20-16） | 创新性不明显（15-11） | 没有创新（10-0） |  |
| **三、研究思路与方案的可行性**（课题的研究思路是否清晰、研究方案（含研究所用时间）是否可行及可行程度） | 清晰可行（25-21分） | 较合理可行（20-16） | 不够合理、欠完善（15-11） | 模糊、不可行(10-0) |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课题组对该课题的研究基础以及所具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条件能否满足课题的研究需要及程度） | 基础雄厚、条件优越（25-21分） | 有一定基础，条件尚可（20-16） | 基础、条件一般（15-11） | 基础、条件很差(10-0) |  |
| **课题的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 |  |
| **结论（划“√”）** | **同意立项（ ）** | **不同意立项（ ）** |
| 评审专家（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评审专家（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评审专家（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评审专家（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评审专家（签名） | 所在单位 |  |
| **表八：专家委员会评审意见** |
| 专家委员会主席签字：年 月 日 |
| **表九：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审批意见**年 月 日 |